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08—2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出,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全文于2008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于200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08—3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广东证监[2007]48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2007年5月正式启动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广东证监局的指导下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评议下,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完成了开展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工作,在限期内完成了全部整改事项。现将公司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和广东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以王冬雷董事长为首,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董秘办、审计监察部、财务部相关人员在内的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小组。

2007年5至6月份为治理专项活动的第一阶段,通过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在此期间,公司还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及《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告编号2007—19)。

自公告自查和整改计划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了由公众评议的第二阶段,7月10日–7月25日,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电子邮件信箱等多种方式,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7月26日起,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了整改、提高的第三阶段,在此期间公司加强落实各项整改工作,认真接待投资者并做好信息披露。根据社会公众的评议、广东证监局的检查结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07—31)。

公司还聘请了专业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帮助和监督公司的治理专项工作;2007年8月2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A级《公司治理等级证书》。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三会”的规范性须进一步完善

(1)相关会议资料如授权委托书、会议表决票等资料存在不够规范之处

① 在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授权委托书没有列明具体授权事项,所授权限为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不够规范。

②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表决票中,其中有三票存在表决人涂改更正之处,虽不影响效力,但存在瑕疵。

整改措施:

公司今后将加强“三会”资料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三会”运作的规范性。

① 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授权委托书;另一方面要求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② 公司将在今后的表决中严格表决票的管理,为需要修改表决意见的董事提供新的表决票,将经过涂改的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③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会议相关事项的管理,重视细节安排和跟进。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

(2)监事会成员中缺少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的监事。

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现有监事加强了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公司将于2007年8月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届时将积极物色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的监事,完善监事会的组成结构。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0日前完成。

后续整改情况:

2007年12月22日,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段荣新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结构(公告编号:2007—39)。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隶属关系的独立性应进一步明确和加强

公司上市之初即已设立了审计监察部,主要承担公司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专项审计任务,对公司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和职能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监察。该部门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并开展了内部审计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06年底,公司外聘资深职业经理人担任审计监察部总监,同时增加部门人员配置,强化审计职能。但是基于成本和实际工作范围的考虑,在部门隶属关系的设置上,审计监察部目前由公司负责财务的副总裁直接领导,而非董事会直接领导,因此在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时,会给人造成其独立性可能会受到影响的表象。

整改措施:

目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定位、工作范围等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监察部同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在行政上,由公司负责财务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直接领导;在组织地位上,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处于同等的位置。与此同时,审计监察部还必须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监督,通过审计委员会不受限制地与董事会保持直接沟通。

审计监察部在日常的工作中要服从公司管理层的指挥,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建设性的经营审计并出具工作报告,对经营活动进行内部评价,并提出改进的措施和要求,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除此以外,还要接受董事会的职能监督,加强董事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对制度的审计,重视企业内部制度建设,建立高效的内部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的高效率,帮助董事会更好地实现管理意图。

通过以上安排,基本保障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运行。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

3、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现象

公司通过IPO上市实际募集资金44,919.98万元。在公司五个承诺项目中,公司只按计划实施了智能化厨房电器扩建项目和电机厂技术改造项目,其他三个项目均未按照计划实施。

原因分析:

公司发行上市后,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出口退税率降低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市场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很大的不利变化,公司面临较大经营风险;若公司仍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将导致项目投资收益减少,投资风险加大。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故公司放弃实施“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和“智能化居家护理产品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宜,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已及时披露。

整改措施:

公司今后将加强投资项目前期的调研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科学、充分地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投入项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对确因外部环境变化需要调整资金使用方向何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努力提高治理水平,健全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

4、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略显不足

(1)公司2004年中期报告、2004年年度报告(两次)、2006年一季度报告都出现过“打补丁”现象;

(2)2005年,公司因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担保没有披露而被广东证监局要求整改;

(3)公司因信息披露被深交所通报批评。

原因分析:

公司以前发生信息披露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当时公司上市时间还不长,工作人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还不透彻,因此在工作上出现了失误。

整改措施:

经过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巡检指导和本公司落实整改后,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并且未再发生类似的情况。公司亦及时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学习,目前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已达到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

公司在以后信息披露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诚信度,确保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信息与客观实际相符,内容全面完整,前后一致无矛盾,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

整改情况:已经纠正。

后续整改情况:

200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

2008年7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其中,在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内容”中,进一步细分为“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三节,增加和细化了相应的内容与披露要求。在第五章“信息披露的程序”中,强化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增加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以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程序”等。完善了相关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收集、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加强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明责、尽责、免责的意识;同时,也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和问责机制,从信息流转及制度保障上,有效规避了信息泄露、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2007年7月30日至31日,公司接受了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8月8日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关于通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函》,公司对证监局提出的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1、广东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提出了如下整改意见:

(1)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你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2)监事会组成结构和监事素质有待改善。目前公司3名监事中缺乏法律、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不利于监事会履行其监督职责。

(3)资金财务管理有待加强。你公司被实用电器金属制品厂长期拖欠托管收益款。截止2007年6月30日,你公司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达5239万元,其中应收托管收益款为4165万元。

2、本公司整改情况:

2007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07—31),具体内容如下:

(1)2007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明确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2)公司将于近期完成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调整监事会结构,逐步引入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士,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3)根据公司2004年8月签订的《受托经营协议》及2006年8月签订的《受托经营协议之修订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在托管期内对实用电器金属制品厂(下称“实用电器”)享有选择性购买的权利。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对实用电器的其他应收款为5239万元,其中应收托管收益款为4165万元;该托管收益款为2006年度应收数。

2007年9月30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逐步减少对实用电器的其他应收款。

3、持续整改情况:

公司在后续的持续改进过程中,主要完成的整改情况及成果如下:

(1)2007年12月22日,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段荣新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结构(公告编号:2007—39)。

(2)目前,资金财务管理已得到进一步加强,经自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对实用电器已无任何应收未收款项。

(3)2008年7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

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公司从控股股东影响、三会运作、经理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现状进行了深入自查与整改,使得公司的基础管理和运作更为规范,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比较健全的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08—3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广东证监[2008]92号文《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为巩固和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于近期组织公司各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对上述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学习,主要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现将公司有关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完善问责机制,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的自查说明

公司明确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冬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邓飞先生专人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建议的通知》的内容,以及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的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案例,认真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部门以上责任人员进行了及时学习和深入讨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通报。同时,公司组织学习、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国务院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05]34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高检会[2008]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中关于证券市场违法、违规的有关规定,使上述有关人员充分领会证券监管工作的重点以及规范运作的必要性和严肃性。

(二)对照有关规定,认真排查资金占用情况,确保取得实效

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没有实体经营业务的持股型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在本公司担任专职董事长和总经理。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具有完全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影响;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决定。经自查,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以及为其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在此次自查过程中,公司主要进行了如下的核查与落实工作:

1、对2004年上市至今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进行了查阅,不存在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2、根据年报资料,对历年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进行了查阅,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近三年来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有关资料摘录整理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职务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占用形成原因
			2005年末	2006年末	2007年末	2008年7月末	
王冬雷	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0	83	2	18.21	备用金
王冬明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41	53	4	15.62	备用金
王晟	公司经理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16	16	16	16	备用金
珠海华润通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70%,/本公司持股30%			1	–	往来款
小计			67	152	23	49.83	
实用电器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	16,052	6,496	2,533	–	资金往来、托管收益等款项

说明:

①、王冬雷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冬雷与王冬明、王晟之间是兄弟关系。王氏三兄弟分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采购部经理等职务,他们因工作需要的原因,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用于差旅费、买样机等费用支出,部分费用尚未及时报销。

②、根据本公司分别于2004年8月及2006年7月签署的《受托经营协议》和《受托经营协议之修订协议》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实用电器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称“实用电器”)享有100%的经营管理权;

公司大股东作为上述协议的签署方,在审议公司与实用电器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及大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上述年度实用电器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是该年度内形成的公司对其应收的托管收益余额。

3、经财务部门进一步仔细核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会计账目、贷款及担保记录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认真、全面地梳理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与担保事项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且公司的关联交易与担保事项均得到独立董事对认可及同意,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做到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5、落实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汇总、报备制度

为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确保经营规范运作的持续进行,公司以制度形式进一步明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有关责任部门,需按月编制上一个月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股份公司,由公司统一汇总审核后,自2008年8月始,将于每月5日前,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清算情况上报广东证监局。

(三)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执行情况

1、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的需要,先后制订和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制度和规定。从制度上基本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2、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后,根据监管的要求及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不同的时期内,分别制订和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制度和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现自查列示如下:

(1)《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07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于2007年9月30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第39条进行了修改,及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及惩罚机制,具体条款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3)《公司章程》第79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4)《公司章程》第126条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9条及《关联交易制度》第12条分别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就该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关于资金流出的内部流程及决策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货币资金的日常收支管理和资本性支出的申报、审批、使用的相关流程,公司的《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资本性支出的决策机制;同时,《公司章程》第40条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2条明确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灵活有序地调度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的预算、风险及效益管理,对生产经营资金及技改工程资金严格按审批权限执行,确保货币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执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通过上述一系列制度安排和对大股东关联回避等行为的规范,再加上公司严格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此外,公司经理层已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在贯彻执行上述各项规章制度时,得到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有效监督,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资产不受侵犯,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一)建立、健全敏感信息排查机制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制度建设和披露质量,通过及时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信息传递规范》,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收集、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明确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加强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明责、尽责、免责的意识;同时,也明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和问责机制,从信息流转及制度保障上,有效规避了信息泄露、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及时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其中,在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内容”中,进一步细分为“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三节,增加和细化了相应的内容与披露要求。在第五章“信息披露的程序”中,强化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增加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以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程序”等。

三、切实开展各阶段工作,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在广东证监局的悉心指导与帮助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评议下,公司规范治理及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完成了开展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工作,在限期内完成了全部整改事项。2007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07—31)。目前,《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基本得到了落实和整改,需持续性改进的事项也不断得以改善和加强。具体详见《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深刻认识到,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是一项持续性、需要不断深入推进的常态化工作。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将从意识、制度、内控、执行等各环节加以重视,切实开展、有效落实各阶段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及相关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水平和风险控制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01号)及《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的有关要求,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8]68号),公司按照湖北证监局的总体部署,以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为自查小组组长,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开展专门自查,结果表明: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2007年4月至10月,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形成《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整改报告》经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及湖北证监局相关要求,现将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期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整个内控体系,仍需要结合企业发展实际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公司成立专班,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标准化管理办法》、《设计和开发管理办法》、《设备备品备件计划及申报的管理规定》,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原辅材料采购规定》、《印信管理制度》及薪酬、社保方面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体系已较为完善,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运作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2008年,公司又根据新规章制度的要求,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还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二)《公司章程》中个别地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不相符。

完成情况: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本公司章程中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相符的地方进行了修改。

二、持续改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创新不够。

完成情况:

公司决策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积极转变观念,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利用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

2006年,为解决公司“2万吨子午轮胎钢帘线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较早尝试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2006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7号《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投资者成功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亿元。

近几年来,公司房地产业发展迅猛,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为了促进公司房地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已十分必要。公司2007年10月9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增发不超过1.8亿股,拟募集资金28亿元用于“水岸星城三、四期”、“孝感福星城”及汉阳、恩施几个项目的开发。此增发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公司正在做发行前的准备工作。

公司以后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方式多渠道的开展融资活动,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二)、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完成情况:①公司已经按要求组织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控股股东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②2007年1–8月,公司组织了五次大范围的培训工作。其中三次是传达学习证监会、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的事项,两次是传达学习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并且按照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组织了座谈、讲解和考试,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湖北证监局。③2008年上半年,公司又组织了二次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一次是公司董、监事换届后组织学习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次是传达2008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及湖北证监局“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会议”相关精神。④公司计划以后每年组织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就公司治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学习不少于三次,并有计划地安排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湖北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学习和培训,促进其掌握作为董、监事、高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增强董事、监事、高管勤勉尽责意识,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经本公司自查,公司“三会”运作方面还存在诸如会议记录不完整、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公司将在以后的运作中进行彻底整改,使“三会”运作更加规范。

公司将以此次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长期贯彻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规范的经营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发展。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08-04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2
每股送股数	0.2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8月7日

● 除权(息)日:2008年8月8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8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8月1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召开了二OO八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2008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8年8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604,933,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2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共计派发股利181,480,047.6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725,920,190股,增加120,986,698股。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9,388,692.32元,按母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938,869.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0,658,623.98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2,108,447.07元。再扣除已根据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06年度现金红利27,920,007.3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4,188,439.77元,现以2007年底公司股本总额604,933,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和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181,480,047.60元,结余未分配利润282,708,392.1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8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8月7日

2、除权(息)日:2008年8月8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8月1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8月14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派发。

2.本次派送的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878,392	8.25		9,975,678			9,975,678	59,854,070	8.2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9,878,392	8.25		9,975,678			9,975,678	59,854,070	8.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878,392	8.25		9,975,678			9,975,678	59,854,070	8.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55,055,100	91.75		111,011,020			111,011,020	666,066,120	91.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55,055,100	91.75		111,011,020			111,011,020	666,066,120	91.75
三、股份总数	604,933,492	100		120,986,698			120,986,698	725,920,190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725,920,190股摊薄计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1.04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3559999

传真: 021–6311328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 豫园商城 编号:临2008–04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由于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豫园商城,股票代码:600655)于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函征公司第一大股东和询问公司管理层后,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08年7月28日已公告的重大事项讨论终止暨复牌公告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条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19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7月29日上午,公司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主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信恩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8–014)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开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开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合并黑牛台金矿及哈沟山金矿的议案》

根据烟台市矿山资源整合工作会议的要求,我公司现有的黑牛台金矿和哈沟山金矿符合整合的条件,本着节约费用、精减人员的原则,拟将黑牛台金矿与哈沟山金矿合并,合并后名称定为哈沟山金矿,变更后金矿的规模及储量都无变化,只是营业执照、采矿权证名称的变化,新金矿的规模及储量数据是原两个金矿的合并数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山东监管局《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8]45号)等有关通知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邦股份”)于2008年7月3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并根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关于开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已经2008年7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见附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联系人:张俊峰
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电子邮箱:zjf498496@126.com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邮政编码:26409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送至以下监管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电子邮箱:gszl@csrc.gov.cn
山东证监局 电子邮箱:xucj@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fsjgb@szse.cn

此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尚有两名独立董事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2、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3、需进一步加强证券部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4、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提高其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1、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并根据公司治理实践的不断深化而不断修改完善。

2、“三会”运作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3、独立性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探、采、选、冶及化工生产,并拥有完整的采、选、冶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研发和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企划部从事人事档案管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依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管理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并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状况。

4、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公司上下共同提高规范意识,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从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通过本次自查活动,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问题一:截至2008年6月30日,有2名独立董事均未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

原因:由于新近当选,两位独立董事均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结业证书。

2、问题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

原因: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各项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动,需对部分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增加《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发展和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3、问题三:需进一步加强证券部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原因: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证券部,作为上市公司对外窗口,具有重要作用。由于公司上市时间短,证券部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工作的经验,所以需在工作中加强学习培训。

4、问题四: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随着,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种政策法规不断出台,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对各项政策法规的学习不够,未能根据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一是因为公司刚刚上市,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接触时间较短,对相关的规则与要求还不能熟练掌握;二是上市初期日常工作繁忙,不能抽出足够的时间参加各种培训,学习各种法规,所以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自查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公司整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有2名独立董事均未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已报名参加深交所举办的2008年8月3日第十九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公司将督促其他独立董事尽快参加深交所后续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08年10月底	董事会秘书:张俊峰先生
2	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修订和完善	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规定,修订、梳理完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008年8月31日前	董事会秘书:张俊峰先生
3	需进一步加强证券部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加强证券部员工的学习培训。	日常工作中	董事会秘书:张俊峰先生
4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的培训;公司将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等专业人士到公司培训。	日常董事会工作中	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总经理:高正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俊峰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无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治理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文附件《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说明》(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和各机构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